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BH-DZJP 单柱式警示标牌) 1, 生产厂为 (河南渤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华耀城 7#-33-110-3 楼)。(BH-DZJP 单柱式警示标牌)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BH-DZJP 单柱式警示标牌)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BH-DZJP 单柱式警示标牌)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BH-SJZ 示警桩) 1, 生产厂为 (河南渤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华耀城 7#-33-110-3 楼)。(BH-SJZ 示警桩)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BH-SJZ 示警桩)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BH-SJZ 示警桩)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BH-MSD 埋入式水位尺) 1, 生产厂为 (河南渤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华耀城 7#-33-110-3 楼)。(BH-MSD 埋入式水位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BH-MSD 埋入式水位尺)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BH-MSD 埋入式水位尺)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渤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易平台投标专用  
RCF19DF9E0